

# 医 药 卫 生 人 员 进 修 表

进修专业

进修时间

姓 名

联系电话

选送单位

邮 编

填报日期

年 月 日

山西省 儿 童 医 院 制  
妇 幼 保 健 院

# 进修人员须知

1、进修护士到我院进修,应持就职单位《介绍信》、《进修护士登记表》、《护士注册证》、《身份证》、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》、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《体检证明》、《母婴保健助产技术合格证》,到我院护理部办理进修手续。

2、由护理部进修教学管理人员指导进修护士签署《山西省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进修护士须知》表,并对其进行上岗前培训。

3、培训结束后,持“入科通知单”到科室报到。

4、进修期间工作服由医院统一发放(费用自理),自备白色工作鞋。并请携带一张1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到人事科办理胸卡。着装须符合我院护士规范要求。

5、加强组织纪律性,不得自行调换科室,不得随意改变学习时间;进修期间不安排休假、探亲假。请假 $\leq 1$ 天,由护士长批准,到护理部备案;请假天数 $> 1$ 天,应开具假条(事假)或诊断建议书(病假),同时须派出单位开具证明;病(事)假累计1个月终止进修。

6、进修护士必须严格遵守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。服从带教老师的安排和指导,认真做好本职工作。应按规定参加医院组织的业务学习及其他活动。

7、进修期间必须在临床带教老师的指导下参与临床实践活动。进修护士未经临床带教老师同意,擅自开展临床诊疗活动而导致的护理安全(不良)事件,当事人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8、未经许可,不得自行复制我院所有文字、影像资料;不得擅自拍摄、录制、传播与患者病情、隐私、肖像权有关的影像资料。

9、爱护公共财物,如因个人原因损坏、丢失医疗器械、物品、按相关规定赔偿。

10、进修期满,进修护士经过科室基础理论及专业技能综合鉴定后,将《医药卫生人员进修表》、《进修护士对带教工作评价表》提交护理部,办理终止进修手续。

山西省 儿 童 医 院 护 理 部  
妇 幼 保 健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民族		籍贯	
职称				参加工作时间				政治面貌	
文化程度			所在单位及 现在职务						
何种专业学校学习 (学制)				现从事何种专业、熟悉程度					
				从事本专业时间					
曾在何种何院 (校)进修过 何种专业									
现 所 在 医 院	床位编制								
	本科室床位数								
	住院病人数 (月)								
	门诊病人数 (月)								
个人 简历 (包括学历)	年 月 日		在何学校(单位)任何职务						
送 选 单 位 见					县 级 卫 生 部 门 见		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进 修 专 业		考 试 成 绩	
进 修 时 间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个 人 小 结			
应进修时间	实进修时间	事假 天	病假 天 旷工 天
组 织 签 定			
	(签名) 年 月 日		
备 注			

此表由进修单位或办班单位寄回选送单位存档。